

定核配。」

五、警政衛生部門

請願人：蘇文恭等

案 由：請就原有景美菜市場加以整頓裝設鐵架加蓋頂棚，免依景美區交通市容衛生改進委員會所公告之辦法辦理由。

大會議決：送市府召集有關單位及景美市場攤販代表，切實協調，迅作處理，並將協調經過送會參考。

發文字號：(五九)四、四北市議事(警)字第六二一號。

覆文及執：一、臺北市警察局長五九、五、一一一北市警行字第二八四八六號函。

二、本案乃基於工作需要暨應地方人士及輿論之一致要求，並經呈報核備在案，蘇文恭等請願一節，現正設法疏導中。

請願人：陳金聲

案 由：請願人之子陳錫禧，因警方誤聽歹徒誣捏橫遭拘捕及非法手段圍毆陷害善良，請主持公道，以維風氣由。

大會議決：送市府查明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發文字號：(五九)四、七北市議事(警)字第六四五號。

覆文及執：一、臺北市警察局長五九、五、二二三府警督字第一五三〇二號函。

二、查大同分局第三組組長鄒鳴歧等拘捕凶嫌陳錫禧，係持檢察官拘票，業經臺北地檢處提起公訴，陳婦亦經以妨害公務提起公訴各在案，鄒員等偵辦本案並無違

法。

請願人：林文典

案 由：為請將中央市場管制時間改為上午七時開始或發給通行證以解民困由。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五九)四、九北市議事(警)字第六四六號。

覆文及執：一、臺北市警察局長五九、五、六府警交字第一五三〇三號函。

二、查中央市場均以批發為主，其交易在七時以前，所請未便照辦。

請願人：林葉等

案 由：為南機場與雙園區交界處之「東山化工廠」於五十八年六月至五十九年一月間先後發生二次火警，應請嚴加取締或令遷移郊區由。

大會議決：送市府轉飭該廠應積極進行遷建計劃，在未遷廠以前，應切實加強安全措施及消防設備。

發文字號：(五九)四、七北市議事(警)字第六七八號函。

覆文及執：一、臺北市警察局長五十九年五月一日北市警消字第二四一三四號令副本。

二、除飭改善太平門及充實消防設備外，應在重油爐四週加建防火綸並應裝置警鐘一個，以防萬一。

請願人：鄭明石等

案 由：陳情人等原在鏡河街擺設豬肉攤，屢遭取締，生活難安，

請准先行遷入南松山第二市場營業或在基隆河畔攤販市場  
完成前准暫維持現狀由。

大會議決：送市府暫時維持現狀，俟南松山市場開始營業時予以取締。

發文字號：(五九)四、七北市議事(警)字第六八〇號。

覆文及執：一、臺北市府警察局五九、五、三〇北市警行字第三四  
五七四號函。

二、經決定俟該處調查有案攤販遷入南松山第二市場後再  
行取締。

請願人：林蘭英

案 由：為重慶南路華美旅社現已復業在安全設施未改善前應勒令  
停業並飭賠償在大火中死者損失由。

大會議決：一、送市府切實勘查依法處理。

二、函復請願人應依法告訴。

發文字號：(五九)四、七北市議事(警)字第六七九號。

覆文及執：一、臺北市府五九、六、一六府警行字第一五二五九號  
行情形 函。

二、刑事部份已經結案，依法未便再予追究，有關工務部  
份經由工務局通知華美大樓負責人應予改善。

請願人：強貽隆

案 由：為環河街四號水門外之高砲陣地擬改設在民宅環河南街一  
段七十五號屋頂，此事與民關係重大，實難應允，請主持  
正義由。

大會議決：送市府轉洽有關單位另覓適當地點，重新建造高射砲位，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三二期

以不借用民防為宜。

發文字號：(五九)四、七北市議事(警)字第六八二號。

覆文及執：一、臺北市府警察局五九、四、一七北市警保字第二四  
一三五號函。

二、已照該請願人意見並檢同照片呈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在案。

六、工務部門

請願人：劉芳等

案 由：為請督促政府對民之私產土地(龍安坡段四三七號)迅予  
合理處理。

大會議決：送市府參考。

發文字號：(五九)四、六北市議事(工)字第六三五號函。

覆文及執：准市府五九、四、二九府工二字第一四九四七號函節開：  
行情形 「請願所述地點係屬本市第七號公園保留地本府已依法公  
告實施且該公園之配置圖亦層層奉核定公告各在案而本市舊  
市區之公園保留地已不足法定面積如再將已劃定之公園保  
留地予以變更或縮小均非所宜」。

留地予以變更或縮小均非所宜」。

請願人：劉揚敬

案 由：為工務局實施都市計劃對於處理本街地僅因深度不足之現  
住合法房屋礙難依照規畫整建竟令應先拆除打通騎樓一素  
顯見諸涉廢弛違法損害權益摧殘民生敬請察賜澈查糾正制  
裁。

大會議決：送市府依法處理。

一一九九